

三原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 ZDHH【2025】-014

采购人 : 三原县农业科学技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 陕西中达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原县农业科学技术中心三原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原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邑大道与康定路交汇处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11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DHH【2025】-014

项目名称: 三原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48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三原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48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48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化学农药	三原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485,000.00	1,48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7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三原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8)《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

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三原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的”(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

（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信息相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9）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农药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有效的农药生产许可证；

（10）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或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经营范围包含本次工作内容）及无人机执照；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邑大道与康定路交汇处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11 04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邑大道与康定路交汇处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11 04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邑大道与康定路交汇处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11 04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有意投标者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获取采购文件（节假日除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原县农业科学技术中心

地址：三原县东一路中段

联系方式：029-322610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达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邑大道与康定路交汇处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1104室

联系方式：029-816363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嘉

电话：029-81636358

陕西中达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三原县农业科学技术中心 地址：三原县东一路中段 联系人：张鹏军 电话：029-3226100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达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邑大道与康定路交汇处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1104 室 联系人：姚嘉 电话：029-81636358
3	项目名称	三原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4	项目编号	ZDHH【2025】-014
5	磋商要求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6	最高限价及磋商报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485,000.00 元；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报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

7	采购内容和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7 日历天
9	质量标准	合格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的(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 (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

		供相关文件证明； （8）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信息相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9）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农药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有效的农药生产许可证； （10）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或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经营范围包含本次工作内容）及无人机执照；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及方式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 至 2025 年 04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 获取文件方式：请持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4	磋商担保	不要求提供
15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电子版（U 盘）文

		件：壹份（Word 版本）
19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0	密封袋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1	磋商小组	共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有关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2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u>04</u> 月 <u>21</u> 日9:30时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邑大道与康定路交汇处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1104室会议室
24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 <u>04</u> 月 <u>21</u> 日9:30时 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邑大道与康定路交汇处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1104室会议室
25	供应商出席磋商议所需证件	1. 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7	评审方法	详见第三章
28	磋商报价轮次	2轮（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磋商现场为第二轮），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现场通知。
29	结果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0	其它事项	1、本次采购、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投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已免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投标活动，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代理服务 fee：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汇款账户：开户行名称：陕西中达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西部云谷支行 帐 号：806032001421002409 备注：成交供应商在汇款（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解释权：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三原县农业科学技术中心

2.2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达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磋商费用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0.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允许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2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磋商文件所列采购范围及合同履行期、质量要求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删改。

12.3 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总价中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管理费、保险费、税费等费用。

12.4 供应商可先自行实施踏勘（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以充分了解项目地理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合同履行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一份，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字样。

1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并分别胶装成册。

15.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和纸质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版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6.2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指定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0. 磋商会议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派授权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0.2 磋商会议程序：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并宣读磋商会议现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2）由监标人查验各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所携带的相关证件，需提供的证件原件为：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由供应商代表及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无误后，并签字确认。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随机顺序在监标人的监督下依次当众拆封，并宣读响应文件份数及封面签章情况。

（5）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送往评审室由磋商小组评审，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对所有参与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给予平等的磋商机会。

（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商。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1.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4.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成交程序

25.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5.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25.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26. 成交通知及未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采购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

标，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7.5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施工。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7.6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内容，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成交代理服务费

28.1 收费标准及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30.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9.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9.2 联系部门：陕西中达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9.3 联系电话：029-81636358

30.9.4 通讯地址：陕西省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邑大道与康定路交汇处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1104 室。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评审---磋商---第二次报价（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

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详见资格性审查评审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分标准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作出承诺（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3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的”(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由采购代理机构以磋商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作出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近半年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提供近半年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信息相符）	合格有效
9	供应商的产品资质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农药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农药

		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有效的农药生产许可证
10	供应商的服务资质	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或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经营范围包含本次工作内容）及无人机执照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1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性审查	合同履行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

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分标准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磋商报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整体方案计划	1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目标、供货方案、作业方案、实施步骤、解决关键性问题的方法详尽，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

		①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 ②方案较明确，有较好的可操作性，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③方案可操作性较差，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④方案欠缺、薄弱的得 6 分； ⑤方案只有框架，得 3 分； ⑥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指标	9 分	完全符合、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计 9 分，不满足的本项不计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应编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佐证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不满足的风险。
药剂喷洒质量保证和进度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药物喷洒质量保证和进度安排与保证进行打分至少包含前期调查工作、药物喷洒方式、药物用量、工作流程、喷洒质量保证措施。 ①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②措施较明确，有较好的可操作性，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③措施可操作性较差，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④措施方案欠缺、薄弱的得 4 分； ⑤措施只有框架，得 2 分； ⑥未提供得 0 分。
飞防作业安全保障措施	10 分	飞防作业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人员、环境安全，合理化建议等。 ①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②措施较明确，有较好的可操作性，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③措施可操作性较差，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④措施方案欠缺、薄弱的得 4 分； ⑤措施只有框架，得 2 分；

		⑥未提供得 0 分。
航化作业 监管系统	5 分	能够给甲方提供航化作业监管系统，核查无人机作业的地点、时间、轨迹、作业面积及喷液量等信息的计 5 分，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处置方案	5 分	①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工作重点突出、内容全面。应急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计 5 分。 ②思路不清晰的或未突出工作重点的或内容不全面的计 3 分。 ③处理措施内容笼统或不具备可行性或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计 1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 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售后响应时间及措施，对采购单位人员提供贮存、使用配比方法等专业的技术咨询和指导等。 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计 10 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 1 项缺项，计 6 分； ③方案内容有 2 项以上严重缺项，计 2 分； ④未提供售后方案不得分。
业绩	6 分	以合同形式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计 2 分，计满 6 分为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其他事项说明

6.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6.2 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专家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7、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1.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货物应当全部由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应当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工程应当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承建。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规范、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

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合同协议书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_____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项目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管理费、保险费、税费等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_____。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四、具体指标

（一）工作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总计（元）						

备注：为保证防治效果，药剂必须“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标准证），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农药质量标准 and 规定的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二）飞防作业要求：

1、药剂方案：10%联苯·噻虫嗪悬浮剂 25ml/亩+45%戊唑·咪鲜胺水乳剂 25ml/亩+98%晶体磷酸二氢钾 100 克/亩+0.01 芸苔素内酯 20 克/亩。

2、标准要求：飞防作业组织具备作业资质，严格作业规范，达到防治要求。植保无人机进行防治作业，飞行高度距小麦冠层 2-3 米，飞行速度不大于 3 米/秒，喷幅不大于 3 米，每亩用水量不低于 2 升以上，并加沉降剂，确保不重喷、漏喷区域要补防。要采取二次稀释方法配制药剂，避免药害事故发生。

（三）交付地点：_____

（四）合同履行期限：_____

五、技术资料

-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 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甲方，乙方不得对外泄露。
- 相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乙方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七、转让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项目内容，应由乙方全部完成，不得转让他人。
-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九、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的义务

- 1.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 2.应及时向甲方汇报该项目完成进度。
-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十、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合格标准。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因未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造成合同履行延误，每延误 1 日则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 1 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乙方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甲方除按乙方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 1%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 10 日为限。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依法提交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____（盖章）

乙方：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共实施面积 33.51 万亩。结合我县小麦生产实际情况，本年度“一喷三防”采取物化补助和政府购买服务作业补助的方式实施。补助对象为实施小麦“一喷三防”的农民（含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城关、渠岸、陂西、独李、大程、西阳等 6 个粮食生产主产区域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的病虫害常发重发田块进行植保无人机统防作业，实施统防示范面积 2.4 万亩次（含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芸苔素内酯及作业服务）。

二、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杀虫剂	10%联苯·噻虫嗪（联苯菊酯 5%、噻虫嗪 5%），悬浮剂。规格：100ml/瓶	瓶	77775	
2	杀菌剂	45%戊唑·咪鲜胺，总有效成分含量 45%（戊唑醇 15%、咪鲜胺 30%），水乳剂。规格：100ml/瓶	瓶	77775	
3	植保无人机统防作业	含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芸苔素内酯及作业服务	亩次	24000	

备注：为保证防治效果，药剂必须“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标准证），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农药质量标准和规定的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三、飞防作业要求：

1、药剂方案：10%联苯·噻虫嗪悬浮剂 25ml/亩+45%戊唑·咪鲜胺水乳剂 25ml/亩+98%晶体磷酸二氢钾 100 克/亩+0.01 芸苔素内酯 20 克/亩。

2、标准要求：飞防作业组织具备作业资质，严格作业规范，达到防治要求。植保无人机进行防治作业，飞行高度距小麦冠层 2-3 米，飞行速度不大于 3 米/秒，喷幅不大于 3 米，每亩用水量不低于 2 升以上，并加沉降剂，确保不重喷、漏喷区域要补防。要采取二次稀释方法配制药剂，避免药害事故发生。

四、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7 日历天。

2、交付（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药剂供应点和飞防区域。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所有内容完成，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4、其他商务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管理费、保险费、税费等费用。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DHH【2025】-014

三原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
- 五、实施方案
- 六、近三年同类业绩
- 七、供应商承诺书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三原县农业科学技术中心

_____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有关活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文件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2) 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履行期限_____日历天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

3) 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

4)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___日历天，在磋商有效期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 如果在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7)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9) 如果成交，我们向陕西中达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10)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报价表

2.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备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杀虫剂					
2	杀菌剂					
3	植保无人机 统防作业					
总计（元）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2.3 磋商二次报价表（开标现场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备注	

注：1、本表中磋商总报价=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含税）。

2、报价精确到元，可保留两位小数。

3、投标人可提前打印此表，或由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提供，此表不需装入响应文件中。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三原县农业科学技术中心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原县农业科学技术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

(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的”(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

(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信息相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9)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农药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有效的农药生产许可证；

(10) 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或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经营范围包含本次工作内容）及无人机执照；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附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供应商名称）____，就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竞争性磋商事宜，我公司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要求。

我方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我公司本次投标为独立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可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实施方案

- 1、整体方案计划
- 2、技术指标
- 3、产品渠道
- 4、药剂喷洒质量保证和进度保证措施
- 5、飞防作业安全保障措施
- 6、航化作业监管系统
- 7、售后服务

六、近三年同类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表序（如无类似业绩，此项可不填，但必须保留格式）。
2. 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3. 项目时间以合同订立日期为准

七、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单位证明资料、人员相关证明资料或行政机关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证书。

九、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此声明函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三原县农业科学技术中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盖章）

通讯地址:

邮编：